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楊景琳

電話：02-27208889#2625

傳真：02-27202928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人字第1056045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競賽規程、2. 報名表及保險名冊(60459100A00_ATTCH1.doc、604591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鼓勵本府同仁參加正當休閒活動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特訂於105年3月19、20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舉辦本府105年度員工休閒活動慢速壘球賽，請轉知所屬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依所附報名表及保險名冊繕造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da_10757@mail.taipei.gov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：以本府編制內員工、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人員及駐衛警為限，比賽時並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報名人數：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經理、管理外，報名球員以23人為限。
- 四、領隊會議：105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於市府7樓東南區水利工程處（人事室）會議室舉行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5年3月19、20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社子球場A、B、C場地及百齡球場C場地。

金華國中 1050218



PZAA10530126000





- 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訂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- 八、參賽隊伍：除人事、政風、主計處得與所屬人員組成聯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局處為單位，隊數不限，報名2隊以上時，以A、B、C等隊名區分，球員不得跨隊報名比賽，比賽時攜帶員工識別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；另球員於比賽期間如遇職務異動並調離原機關者，仍以報名參賽時所服務之機關為準。
- 九、本次比賽免繳報名費，各隊由主辦單位提供礦泉水，比賽期間之午餐請各球隊自理；參賽各隊球員上衣服裝需整齊一致，並須有背號，否則以棄權論，餘詳如競賽規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除外)

副本：